

附件六

旅行業取得永續、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認證補助申請表

旅行業資料	註冊編號		種類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登記地址	□□□		
申請項目	取得認(驗)證、證書或標章名稱： (驗)證、 證書或標章 取得日期：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人本人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寫。)			
附註	1.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須由本公司申請，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 2. 本項補助相關費用 90%，上限 2 萬元，請提供審查、認(驗)證費用繳費收據，如無法提供收據，得以該認(驗)證單位公告收費標準代替。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 取得永續、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認證補助申請表
 認(驗)證、證書或標章影本
 領據
 支出憑證或收費標準證明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切結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公司：

公司章：(請蓋本署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請蓋本署原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新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實施要點」，茲領到貴署核撥取得永續、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認（驗）證、證書或標章補助款項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章)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單位名稱）原始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金（新臺幣）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	○○費 （本署補助項目）							○○○（本署補助項目）費用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依據貴單位實際有的職稱自行修改，一定要有會計、經手人及負責人的章，需不同的人擔任，若無出納可刪除或免章）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黏	貼	憑	單	

- 註1：發票為二聯式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 註2：凡「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
- 註3：請將相同經費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同一張黏存單（由下往上逐一部分重疊貼附），以10張為一單位，超出10張請另行貼一張，依此類推。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	單價	家數	複價	備註
			1		
	合 計	—			

填表人
(本人簽章)

會計人員
(本人簽章)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署辦理之「交通部觀光署辦理新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